**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短信发送**

**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JKP2023YW043G**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36225068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36225068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36225069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_Toc3622507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_Toc362250707)

[第六章 评标办法](#_Toc36225070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622507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_Toc36225071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的委托，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短信发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JKP2023YW043G

**2、采购内容及数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短信发送服务采购。

**3、项目预算：**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 一 | 短信发送服务 | 1 | 年 | 65万元 | 65万元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3、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综合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投标方可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内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前潜在供应商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投标方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登录并依照要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账号，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3年4月19日14:00。

4、**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5、**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3年4月19日15: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3年4月19日14:0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14:00-15: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4月19日14:0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更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更正），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更正），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更正）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获取文件后供应商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资格审查：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可直接参投。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地   址：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巧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935103

质疑联系人：楼樱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935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B区4楼

传 真：0579-85321521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玲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5328516、85317081

质疑联系人：赵棋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3170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短信发送服务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合同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每季度考核分数在均90分及以上的基础上，甲方可与其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2次且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的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一年的总价不高于上一年的总价，费用结算方式与上一期合同一致。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3年4月19日14:0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9日14:00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3年4月19日15: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3年4月19日14:0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14:00-15: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4月19日14:0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服务费按月支付，从预付款中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采购人在次月收到中标人月报表及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
| 15 | 其他 |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 16 | 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综合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从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8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标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9 | 政采贷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2.10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1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2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3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开标时审查结果为准。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系统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B区4楼）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方的澄清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http://zfcg.czt.zj.gov.cn/)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要求须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回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11.3 在招标文件对商务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其拟提供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申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投标会）

（5）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6）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7）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如有）；
2.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3. 管理及工作人员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社保清单等资料；
4. 服务质量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措施；
5. 类似业绩；
6. 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需要投标人作出说明或描述的；
7.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5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0在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18、履约保证金：无**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2% | 招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单向收取。  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2%+400万×0.88%+500万×0.64%=7.92万 |
| 100-500 | 0.88% |
| 500-1000 | 0.64% |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76248059000088

开户银行：义乌市建行乐园分理处

注：缴纳凭证应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样。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3年4月19日14:0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3年4月19日15: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4月19日15:0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3年4月19日14:0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14:00-15: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4月19日14:0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因业务开展需要，医院自2014年试运行以来，在公平公正、 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外委托集团短信业务。随着医院业务量不断增长，每月发送短信条数成倍数上升，故就医院短信项目进行招标。

**二、项目需求**

1、短信数量：2500万条。每条短信的字数（含标点符号）不得少于70字。

2、需满足医院短信服务内容，对接三网口，短信发送成功达到率高于99.99%，保障短信接收效率与质量，支持三网合一固定号段专用短信通道。为避免短信服务被第三方恶意攻击，加固短信服务控制策略。所发送短信具有可追溯性，提供院内短信统计平台，保障应标单位与院内统计平台数据一致性。

3、医院集中统一发送的短信目前包括系统提醒（挂号提醒、就诊提醒、医快付、挂号通知、会诊通知、报告提醒、住院预约提醒、手术提醒、入院提醒、随访问卷提醒、体检提醒、费用结算提醒、取药提醒等），员工短信提醒、危急值提醒、设备异常提醒、评审办、应急演练、各类申报、设备维护课程通知、后勤相关、等各类通知；

4、短信平台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院方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测。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5、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采购单位解决遇到的问题。

2）由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特殊性，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达到如下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或采购人需求响应后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三、考核标准**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为合格。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少1分扣人民币200元，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剩余合同款并提前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考核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量化项目** | **考核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服务质量 | 处理问题方案、质量 | 10 | 由业主工程师判断打分 |  | |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10 | 服务响应30min以内，超过时限减10分 |  | |
| 2 | 运维服务平台 | 运维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并能够满足合理个性化需求 | 10 | 每月运维服务平台故障超过1小时，减5分，最多10分.个性化需求不能满足，减5分 |  | |
| 3 | 技术能力 | 发送速率 | 10 | 三网合一， <10 秒可达，用户精准分发，提供失败重发机制 |  | |
| 成功率 | 10 | 短信发送99.99%到达，屏蔽规则可设定，延迟低 |  | |
| API接口 | 10 | 流速达到 5000 条/秒 |  | |
| 4 | 安全运行 | 能够及时解决危害安全运行的紧急故障，未出现业务中断 | 30 | 出现一级故障或业务全面中断减30分，出现二级故障且未能及时处理扣20分，出现三级故障未能及时处理扣10分 |  | |
| 5 | 团队协作 | 维保人员与院内相处融洽，对工作积极不推诿 | 10 | 团结协作良好，上下级关系融洽，工作不相互推诿，否则有其中任何一项，扣5分； |  | |
| 量化考核得分（合格：>=90分） | | | | | | |
| 考核周期 | | 考核表每季度填写一份，年度得分由4个季度考核平均分计算。 | | | | |
|
| 考核说明 | | 如果在考核期内遇到不可抗性力因素导致系统服务或者网络无法运行而影响正常办公，将不计入考核表 | | | | |
|
| 被考核人 |  | 考核人 |  | 审核人签字 | |  |
| 日期 |  | 日期 |  | 审核日期 | |  |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服务费按月支付，从预付款中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采购人在次月收到中标人月报表及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14:00-15:0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5.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另有规定的外），经评标小组成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的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8.1开标后，评标小组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初步评标内容为：

8.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初步评标不予通过，不列入报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标。

8.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1.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小组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0.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0.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评标小组经评标，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本项目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

**13、中标通知**

1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2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3评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

13.5开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6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4、合同签订**

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4.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2.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8. 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0.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对于评标小组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文件在报价响应文件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报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3.3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小组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单位；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单位；

3.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得分；

4.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对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由“政采云”平台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

6、确定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后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对商务技术响应无效的投标人不再进行报价响应的评审。**

**二、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标**

1.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或废标；

1.2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1.3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资质证书、法人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1.4检查拟供服务内容、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1.5检查服务计划是否提供；是否具体、完整、可行；

1.6检查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具体评审办法**

商务技术分满分为50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分值**  **（分）** | **备注**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短信发送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是否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 0-4分 | 客观分 |
| 2 | 技术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项目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的得5分；有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的描述进行认定)。 | 0-5分 | 客观分 |
| 3 | 资质 | 具有短信发送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2分。 | 0-2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项目理解及认识：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对采购人需要短信通知的场景的理解、分析，0-3分  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情况，0-3分。 | 0-6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短信平台总体架构、建设内容、功能设计等，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与采购单位办公系统实现数据互通的方案，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系统分析、进度安排、提供接口类型等，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短信平台的使用安全性：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应对用户密码加密存储，传输层技术安全机制，短信内容传输安全性提供解决措施及方案情况：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保证项目实施的方案和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部署、调试、测试、测评、验收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情况，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5 | 人员技术力量 投入情况 （13分） | 投标人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至自2022年11月1日起连续三个月的为本单位员工的社保清单，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组团队：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本项目投入专项技术团队保障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是否具有调动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0-2分 | 主观分 |
| 2.项目组团队专业人员资力情况：  （1）成员中有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证书的得1分，相同证书最高得1分。  （2）成员中有具备ITIL证书得1分，相同证书最高得1分。  （3）成员有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4）成员中具备计算机类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5）成员中具备通信工程师证书的得每位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须提供证书及相关材料、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聘用人员，且须提供自2022年11月1日起连续三个月的为本单位员工的社保清单，否则不得分）**  以上项目最高得7分。 | 0-7分 | 客观分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采购人在发生突发事件等导致的短信量剧增时所采取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等，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计算环节：**

①资格响应、商务技术响应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预算价；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④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50分）**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50分。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0%×100，保留小数2位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4、确定中标人，完成评标报告

（1）确定中标人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投标。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人确定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小组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 \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投标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各类保险、加班费、管理费用、税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企业提取费用，所有材料及易耗品费用、工具、福利费、培训费、办公费用、房租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三、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合同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季度实施考核，甲方可在乙方每季度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基础上，甲方视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不超过2次，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的合同服务要求和费用与上一期相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告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内容**

1、短信数量：2500万条。每条短信的字数（含标点符号）不得少于70字。

2、需满足医院短信服务内容，对接三网口，短信发送成功达到率高于99.99%，保障短信接收效率与质量。为避免短信服务被第三方恶意攻击，加固短信服务控制策略。所发送短信具有可追溯性，提供院内短信统计平台，保障应标单位与院内统计平台数据一致性。

3、医院集中统一发送的短信目前包括系统提醒（挂号提醒、就诊提醒、医快付、挂号通知、会诊通知、报告提醒、住院预约提醒、手术提醒、入院提醒、随访问卷提醒、体检提醒、费用结算提醒、取药提醒等），员工短信提醒、危急值提醒、设备异常提醒、评审办、应急演练、各类申报、设备维护课程通知、后勤相关、等各类通知；

4、短信平台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院方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测。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九、服务考核**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为合格。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少1分扣人民币200元，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剩余合同款并提前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考核条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量化项目** | **考核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服务质量 | 处理问题方案、质量 | 10 | 由业主工程师判断打分 |  | |
| 处理问题及时性 | 10 | 服务响应30min以内，超过时限减10分 |  | |
| 2 | 运维服务平台 | 运维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并能够满足合理个性化需求 | 10 | 每月运维服务平台故障超过1小时，减5分，最多10分.个性化需求不能满足，减5分 |  | |
| 3 | 技术能力 | 发送速率 | 10 | 三网合一， <10 秒可达，用户精准分发，提供失败重发机制 |  | |
| 成功率 | 10 | 短信发送99.99%到达，屏蔽规则可设定，延迟低 |  | |
| API接口 | 10 | 流速达到 5000 条/秒 |  | |
| 4 | 安全运行 | 能够及时解决危害安全运行的紧急故障，未出现业务中断 | 30 | 出现一级故障或业务全面中断减30分，出现二级故障且未能及时处理扣20分，出现三级故障未能及时处理扣10分 |  | |
| 5 | 团队协作 | 维保人员与院内相处融洽，对工作积极不推诿 | 10 | 团结协作良好，上下级关系融洽，工作不相互推诿，否则有其中任何一项，扣5分； |  | |
| 量化考核得分（合格：>=90分） | | | | | | |
| 考核周期 | | 考核表每季度填写一份，年度得分由4个季度考核平均分计算。 | | | | |
|
| 考核说明 | | 如果在考核期内遇到不可抗性力因素导致系统服务或者网络无法运行而影响正常办公，将不计入考核表 | | | | |
|
| 被考核人 |  | 考核人 |  | 审核人签字 | |  |
| 日期 |  | 日期 |  | 审核日期 | |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2、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热线电话：通过热线电话方式受理用户方反馈的问题，要求提供5×8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站公告：通过网站方式对系统重大更新信息进行发布，提供文档、补丁程序、软件更新下载，提供在线交互。

 电子邮箱：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电子邮箱，对用户方反馈的技术问题进行收集。

 现场服务：在电话响应未能解决的情况下，向用户方提供现场服务解决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因非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所造成的逾期，依照迟延履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未在合理期限内返工、补救或返工补救后依然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高出部分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将作为乙方服务能力及诚信服务的重要依据，直接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及其他合作。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服务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当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高出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金额按时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每延期1个月（不足15日不计，超过15日<含>按1个月计）支付逾期付款额5%的违约金。任何情况下，甲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

3、其他

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乙 方： |
| 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 话： 0579-89935102 | 电 话： |
| 传 真： 0579-89935104 | 传 真：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1208020009888091287 | 帐 号： |
| 签约时间： |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3、规范偏离表

4、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附件1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申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申明书和身份说明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年 月 日 |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近两年负责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 开竣工日期 | | | | 质量等级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至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必填；**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开发经验** | **备注** |
|  |  |  |  |  |  |  | **本栏目须注明每个项目组成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项目、内容、参与开发的时间、联系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手机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至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必填；**

**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对照详细说明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 期：

注：1、如没有填“无”。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对该项目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其他：

5、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即 \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投标单价（元/条）**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  |  |  | 2500万条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企业成本价 | ￥：  大写： | | | |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投标报价低于自报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